

昆明市“十三五”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运行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中共昆明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9 日，对昆明市“十三五”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昆明市加快湿地资源的建设和保护，制定了《昆明市湿地认定办法》、《昆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昆明市湖滨湿地建设规范》、《昆明市湖滨湿地管护规程》等制度规范。2016 年全市湿地面积 60 390.91 公顷，湿地保护率（已受保护的湿地面积与全部湿地面积的占比）为 67.22%，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湿地面积达 62 338.29 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69.54%。湿地面积增长 1947.38 公顷，湿地保护率增长 2.32%

截止 2020 年 9 月，昆明市已认定安宁鸣矣河龙潭、石林月湖、宜良仙子洞、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等 9 处湿地为昆明市第一批一般湿地。建成并申报了晋宁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和捞渔河国家湿地公园；完成寻甸横河梁子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工作；建成了寻

甸黑颈鹤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类自然保护区）；建立了富民县、翠湖公园和宜良仙子洞 3 个湿地类型保护小区。

“十三五”以来，昆明市加大了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恢复力度，滇池及其周边退耕还湿 1 350 亩，修复退化湿地 5 400 亩；阳宗海周边退耕还湿 495 亩；其他一般湿地退耕还湿 950 亩，修复退化湿地 3 050 亩；寻甸黑颈鹤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完成保护区核心区退耕还湿 662.67 亩，全市湿地面积稳步提高。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十三五”期间，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以及环滇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履行管理职责，高位统筹环保滇管和湿地保护工作。五年来，滇池水质逐年向好转变，滇池湖滨带的生态功能正逐步显现，生物多样性逐渐得到恢复。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十三五”湿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无行政审批主体，湿地项目管理方式混乱未形成长期有效可持续发展模式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湿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无行政审批主体。

（二）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湿地建设项目无绩效量化考评标准。

（三）湿地项目管理方式混乱，运行维护未形成长期有效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滇池一级保护区红线范围内有

大量房屋等构筑物未拆除”的问题未全面完成整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湿地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力度、深化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大“四退三还”工作力度、理顺湿地管理维护关系的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市滇池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并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制定了《昆明市环滇池生态湿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湿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行政审批主体，规范了环滇池生态湿地运行管护方式，相关区县加大了滇池一级保护区红线范围内房屋等构筑物拆除工作力度。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市滇池管理局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